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虞明霞女士、刘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虞明霞、刘渊华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就任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虞明霞、刘渊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